（上接B265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2.10.12-2022.12.28	保本浮动收益	4.26%	是	77	8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2.10.12-2022.10.30	保本浮动收益	1.39%	是	18	6.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2.10.12-2022.10.31	保本浮动收益	3.90%	是	19	2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2.10.12-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1.39%	是	78	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6,000.00	2022.10.08-2023.01.09	保本浮动收益	3.05%	否	9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9.27-2022.12.30	保本浮动收益	3.14%	是	94	64.69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09.22-2022.12.23	保本浮动收益	2.66%	是	92	20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09.07-2022.10.17	保本固定收益	1.88%	是	40	4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9.06-2022.09.30	保本浮动收益	2.60%	是	24	1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08.19-2022.09.02	保本固定收益	1.88%	是	14	14.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4,937.95	2022.10.08-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03%	否	无固定期限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08.09-2022.11.07	保本浮动收益	2.60%	是	90	12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2.08.05-2022.08.31	保本浮动收益	2.57%	是	26	45.74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07.27-2022.10.25	保本浮动收益	3.28%	是	90	24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07.04-2022.10.08	保本浮动收益	2.75%	是	96	288.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6.10-2022.09.13	保本浮动收益	3.00%	是	95	6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6.02-2022.06.30	保本浮动收益	3.01%	是	28	115.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05.18-2022.08.18	保本浮动收益	3.18%	是	92	16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04.06-2022.06.3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是	85	27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03.03-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无固定期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3.01-2022.03.25	保本浮动收益	2.45%	是	24	80.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02.09-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无固定期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2.01-2022.02.28	保本浮动收益	1.66%	是	27	61.5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01.25-2022.08.01	保本浮动收益	3.10%	是	188	319.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1.25-2022.04.25	保本浮动收益	3.29%	是	90	6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01.22-2022.04.22	保本浮动收益	3.40%	是	90	167.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01.20-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03%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2.01.13-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03%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01.06-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03%	否	无固定期限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2.01.06-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无固定期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1.04-2022.01.28	保本浮动收益	3.01%	是	24	9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1.11.01-2022.04.01	保本浮动收益	2.42%	是	151	4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21-2022.01.17	保本浮动收益	3.05%	是	88	147.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0.21-2022.01.20	保本浮动收益	3.12%	是	91	62.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9-2022.01.19	保本浮动收益	3.12%	是	92	78.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3,600.00	2021.09.16-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1.07.28-2022.08.20	保本固定收益	1.79%	是	388	38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07.22-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1.61%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07.22-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无固定期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2,189.99	2021-07.22-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无固定期限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07.19-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	2021.07.16-2022.09.21	保本固定收益	2.13%	是	432	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	2021.07.16-2022.07.26	保本固定收益	2.13%	是	375	656.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1.07.16-2022.12.07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509	194.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1.07.16-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10%	否	无固定期限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	2021.07.16-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2.00%	否	无固定期限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70.28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现的效益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标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39,991.03	-8.97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39,992.45	-7.55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99,983.48	-16.5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志尧、朱民、张尚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提供劳务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0.11%	-	178	0.04%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1%	85	296	0.06%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睿勤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2%	-	13	0.00%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5%	-	10	0.00%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0.17%	289	53	0.01%	新增客户采购计划
	小计	6,900	1.46%	354	550	0.11%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3%	-	-	0.00%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3%	-	14	0.00%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0	0.13%	-	-	0.00%	—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3%	276	11	0.00%	—
	小计	1,600	0.42%	276	25	0.00%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2年同类业务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设备、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9,000	5,846	—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1,000	11,036	—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4,000	-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343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296	—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	178	—
	睿勤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400	13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	10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30,572	—
	南昌昂坤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	—
	小计	61,970	49,294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南昌昂坤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6,100	5,304	—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	-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4	—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9	—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	-	—
	小计	6,380	5,33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郝茂盛，注册资本675.052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111号3号楼507-2室。其经营范围为从事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芯片及其电子配件的研发，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芯片及其电子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郝茂盛。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吕光泉，注册资本9,485.899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勤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Feng Yang（杨峰），注册资本427,941,881.48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68号6幢。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半导体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31,0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其经营范围为芯片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朱信喜，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健仑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307。其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非危险性化学品的销售，半导体器件生产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服务；提供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产品、化合物半导体产品、光学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金属材料和金属化合物材料的制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尹志尧担任董事、曾任公司董事范晓宇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杜志游担任董事的公司
3	睿勤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尹志尧担任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范晓宇担任董事、监事黄颖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朱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志橙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包括销售刻蚀设备及MOCVD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提供劳务等，关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客户在规格型号、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等方面的要求，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同客户的产品在性能、结构等方面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珠，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中微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无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无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玉珠无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2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2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48万股的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6日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773.989万股，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1.45%。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授予54.68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约占授予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0.649%。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24.448万股的0.8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9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99.43%。

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700	2.0127%	0.0180%
ZHIYOU DU（杜志游）	美国	副总经理	7.9700	1.4491%	0.0129%
HSIN-PING CHU（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TUQIANG NI（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6.1700	1.1218%	0.0100%
WEIWEN CHEN（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4500	0.8091%	0.0072%
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500	0.8091%	0.0072%
陶珩	中国	董事	4.4500	0.8091%	0.0072%
HAI CONG（丛海）	新加坡	董事	3.2800	0.5964%	0.0053%
二、核心技术人员					
James Wei Yang（杨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20	0.5349%	0.0048%
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	美国